

证券代码:000631 证券简称:顺发恒业 公告编号:2015-06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顺发恒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月14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顺发恒业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信息,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顺发恒业股份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月30日(星期五)下午14点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29日-2015年1月30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1月30日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29日15:00至2015年1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出席对象:
(1) 法人股股东:于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月23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人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一定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见证律师及本公司聘请的其他人员。

7.会议地点: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路1号盛世国际写字间9026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注册发行不超过12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2.提案内容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1月14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有关内容。

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股东: 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股东登记: 个人股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代理人应出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1月26日(星期一)8时至16时;
3.登记地点: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路1号盛世国际写字间9026室
邮 政 编 码 :130021
联系电话:0431-85180631
联系传真:0431-85150631
联 系 人 :刘海英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投票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31;
2.投票简称:顺发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月30日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顺发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号,1.00元代表议案1,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注册发行不超过12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确认投票完成。
6.计票规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进行统计。

7.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事项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动做废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5)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授权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29日15:00至2015年1月30日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深交所数字证书”。
(1)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站:<http://w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即可使用。
(2)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认证中心(<http://ca.sse.cn>)或其委托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站:<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举行按当时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章程;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2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顺发恒业股份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各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做具体指示的,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酌情对该议案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 案 内 容	表决意见
1	关于公司注册发行不超过12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帐户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均有效。

股票代码:601398 股票简称:工商银行 编号:临2015-004号
证券代码:113002 证券简称:工行转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有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15年1月23日在北京西便门大街55号本行总行举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3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85,964,370,978股,占本行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52,880,091,134股的81.0373%。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3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5
B股股东人数	28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285,964,370,978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47,537,253,509
B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7,960,908,984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股份占本行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9618%
其中: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2044%
B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7574%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人数	67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266,208,485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占本行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755%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姜建清董事长主持。

本行在任董事12人,出席12人,本行在任监事6人,出席5人,李明天监事因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本次会议。本行董事会秘书胡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选举姜建清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285,014,648,899 (99.6779%)	752,704,031 (0.2632%)	197,018,048 (0.0689%)	通过
2	关于选举姜建清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85,811,231,861 (99.9464%)	9,794,728 (0.0034%)	143,344,389 (0.0502%)	通过
3	关于选举汪小亚女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83,883,762,008 (99.2744%)	1,883,515,637 (0.6587%)	197,093,333 (0.0689%)	通过
4	关于选举曹蔚蓉女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283,883,991,008 (99.2725%)	1,883,286,637 (0.6586%)	197,093,333 (0.0689%)	通过
5	关于选举郑海清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84,066,754,556 (99.3364%)	1,700,523,089 (0.5947%)	197,093,333 (0.0689%)	通过
6	关于选举曹周林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	284,065,857,556 (99.3361%)	1,701,420,089 (0.5950%)	197,093,333 (0.0689%)	通过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5-007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已于2015年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28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27日-2015年1月2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27日15:00至2015年1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8号航大厦38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其程序合法,内容完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以上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1月1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相关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
1.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入股东账户卡、委托入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时间:2015年1月26日上午9:30-12:00,下午13:30-17: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502”。
2.投票简称:“绿景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绿景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号。1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的表决意见有效,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分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8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识别投资者的身份ID(身份证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王生虎、胡小姐
3.电 话:020-22082969、22082956
4.传 真:020-22082922
5.邮 箱:516160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月2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按授权委托书指示进行投票表决。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深圳证券帐户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博元投资 公告编号:临2015-014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全体监事推荐刘冬先生召集并主持,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1月23日在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291号日荣大厦8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由董9人,实际到8人,刘冬先生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委托李雪女士代为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监事有:徐旅生先生、程清先生、周群辉先生、刘冬先生(位董事)。会议有表决权总数为9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会议,会议以5票赞成,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正式换届,公司于同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并选举刘冬、黄其伟为职工代表监事。
为规范公司治理,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刘冬先生担任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刘冬先生近两年工作经历如下:

刘冬,男,1978年生,硕士。2001-2003,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师);2003-2009,思源集团有限公司任华东区市场总监;2009-2013,深圳市君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3年至今,深圳开润金融控股集团任董事长助理/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博元投资 公告编号:临2015-012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公司全体董事推荐李红女士召集并主持,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1月23日于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291号日荣大厦8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由董9人,实际到8人,刘冬先生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委托李雪女士代为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杨海俊、陈刚、江华茂、李雪、金建飞、独立董事曹慧、独立董事张尧丹、独立董事王辉。会议有表决权总数为9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以9票赞成,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董事、独立董事聘任合同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已于今日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规范公司治理,明确权利义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要求,经律师见证,公司与全体董事、独立董事分别签订聘任合同。
2.以9票赞成,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曹慧为公同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作出之日起算。曹慧先生近两年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2009年-2009年 厦门大学大学工商管理专业 硕士学位
2006年-2011年 广州奥园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1年至今 恒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至今 深圳双开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连江华茂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作出之日起算。
江华茂先生近两年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2013年-至今 深圳双开润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至今 深圳皓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至今 深圳瑞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至今 深圳福光珠宝有限公司 董事长
3.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根据该决议,各专门委员会构成如下:
(1)战略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曹慧(董事长),委员杨海俊(董事)、江华茂(董事)、陈刚(董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博元投资 公告编号:临2015-013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全体董事推荐李红女士召集并主持,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1月23日在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291号日荣大厦8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由董9人,实际到8人,刘冬先生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委托李雪女士代为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杨海俊、陈刚、江华茂、李雪、金建飞、独立董事曹慧、独立董事张尧丹、独立董事王辉。会议有表决权总数为9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以9票赞成,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董事、独立董事聘任合同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已于今日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规范公司治理,明确权利义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要求,经律师见证,公司与全体董事、独立董事分别签订聘任合同。
2.以9票赞成,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曹慧为公同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作出之日起算。曹慧先生近两年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2009年-2009年 厦门大学大学工商管理专业 硕士学位
2006年-2011年 广州奥园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1年至今 恒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至今 深圳双开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连江华茂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作出之日起算。
江华茂先生近两年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2013年-至今 深圳双开润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至今 深圳皓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至今 深圳瑞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至今 深圳福光珠宝有限公司 董事长
3.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根据该决议,各专门委员会构成如下:
(1)战略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曹慧(董事长),委员杨海俊(董事)、江华茂(董事)、陈刚(董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鄂武商A 公告编号:2015-009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中院民事裁定进展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1日下午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于2015年1月16日下达的《民事裁定书》【(2014)鄂武汉中民商清(预)字第00001-1号】:武汉中院受理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武汉广场管理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的申请。

一、本案基本情况与案件受理情况
申请: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690号。
法定代表人:刘江超,该公司董事长。
被申请人:武汉广场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688号。
法定代表人:陈萍,该公司董事长。
2014年1月15日,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商集团”)以武汉广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广场”)营业期限届满,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武汉中院申请对武汉广场强制清算。武汉中院于2014年12月11日依法公开开庭听证,武以广场及其股东武商集团、国际管理有限公司均到庭参加了听证。

武汉中院查明:武汉广场系武商集团和国际管理有限公司于1993年12月29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章程规定合资期限二十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2013年11月12日、11月27日、12月30日,武商集团三次向国际管理有限公司发出通知,告知武汉广场经营期限届满后不再存续经营,并要求就清算以及相关合同的履行问题进行清算条件,双方互知彼此等争议事项作出任何约定。因此武商集团和国际管理有限公司对武汉广场经营期限存在争议,至今双方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武汉中院认为:2013年11月4日,国际管理有限公司就清算争议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确认武汉广场的经营期限应延长至不早于2016年9月28日,武商集团提便并配合武汉广场办理延长合资期限的申请和报批手续。2014年8月26日,国际管理有限公司提出仲裁申请。2014年9月5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撤案决定。国际管理公司在武汉中院开庭时同意对武汉广场进行清算。

武汉中院认为,武汉广场于2013年12月29日经营期限届满,存在法律规定的解散事由。武汉广场未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同时,武汉广场债权人也未提出强制清算申请。在此情况下,从保护股东利益出发,武商集团对武汉广场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应予受理。裁定如下:
受理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武汉广场管理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的申请。

二、相关背景
1.武汉广场由公司与香港国际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管理公司”)合资组建,成立于1993年12月29日,合资期限为20年,于2013年12月29日到期,注册资本2100万美元,其中:公司出资1071万美元,占总股本的51%,国际管理出资1029万美元,占总股本的49%。武汉广场主营为商业零售,性质为有限责任公。

司。
2.公司第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及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广场管理有限公司到期清算不再存续经营的决议(详见公司于2013年10月28日及11月13日刊登的2013-018、2013-025号公告)。

3.公司于2013年11月6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合资清算争议的《仲裁通知》(详见2013年11月8日刊登的2013-024号公告)。公司于2013年12月16日收到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下达的《行为保全裁定书》,公司于2013年12月17日向武汉中院递交了《复议申请书》,武汉中院于2013年12月19日作出解除民事裁定的保全措施(详见2013年12月18日和2013年12月21日刊登的2013-038、2013-039号公告)。

4.公司于2013年12月13日向武汉广场发出了《解除<租赁合同>通知书》,公司与武汉广场于1995年元月14日所签署的关于武汉广场《租赁合同》于2013年12月29日武汉广场经营期限届满时解除,并要求武汉广场于2013年12月29日《租赁合同》解除时,向公司返还租赁财产,并办理《租赁合同》解除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17日刊登的2013-036号公告)。
5.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收回武汉广场管理有限公司经营场地自营(详见2014年元月9日刊登的公告编号为2014-001号公告)。
6.公司于2014年1月1日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及相关法律文书(详见2014年元月9日刊登的公告编号为2014-002号公告),该案将于2015年1月30日开庭。
7.公司于2014年1月16日向武汉中院提交《公司强制清算申请书》,申请对武汉广场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武汉中院于2014年3月3日下达《受理案件通知书》。(详见2014年3月4日刊登的公告编号为2014-003号公告)。
8.公司于2014年9月9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2014年9月5日下达的《撤案决定》【[2014]中国贸仲京裁第0741号】。(详见2014年9月10日刊登的公告编号为2014-026号公告)

三、对公司的影响
武汉中院关于受理公司对武汉广场管理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的申请裁定已下达,但湖北省高院的案件尚无法继续处理结果,对公司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无法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备查文件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4)鄂武汉中民商清(预)字第00001-1号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华安享安灵活资产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享安灵活资产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享安混合	
基金代码	0007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享安灵活资产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华安享安灵活资产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4]60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4年12月29日至	